

湟源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水罚[2023]第1号

当事人：****

本机关对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湟源县日月乡***采砂的行为，2023年6月8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你未经许可，擅自从湟源县日月乡***采砂。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证据一：2023年6月8日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2023年6月9日下达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源水执法改字[2023]第6号）、立案通知书（源水执法立通[2023]第1号）、调查询问通知书（源水执法调[2023]第1号）等文书。证据三：2023年6月8日制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资料。证据四：2023年6月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承认未经许可擅自河道非法采砂的违法事实。

2023年6月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源水罚告[2023]第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源水听告[2023]第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的规定，现根据《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1000.00元）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农行湟源县支行 2818****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水务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留档保存

湟源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水罚[2023]第2号

当事人：***

本机关对你（单位）未经县水利局批准，私自在湟源县巴燕乡***倾倒混凝土废渣一案，2023年6月20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你未经许可，私自在湟源县巴燕乡***沟道内倾倒混凝土废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证据一：2023年6月20日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2023年6月21日下达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源水执法改字[2023]第2号）、立案通知书（源水执法立通[2023]第2号）、调查询问通知书（源水执法调[2023]第2号）等文书。证据三：2023年6月20日制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资料。证据四：2023年6月2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翟华承认私自在湟源县巴燕乡***内倾倒混凝土废渣。

2023年6月2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源水罚告[2023]第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源水听告[2023]第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的规定，现根据《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00元）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农行湟源县支行 2818***）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水务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湟源县水利局（印章）

2023年6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留档保存

湟源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水罚[2023]第3号

当事人：****

本机关对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湟源县大华镇***取水用于项目施工的行为，2023年7月4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湟源县大华镇***取水用于项目施工。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证据一：2023年6月6日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2023年6月6日下达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源水执法改字[2023]第5号）、2023年7月4日下达的立案通知书（源水执法立通[2023]第3号）、调查询问通知书（源水执法调[2023]第3号）等文书。证据三：2023年7月5日制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资料。证据四：2023年7月5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法人***承认***未经许可擅自取水的违法事实。证据五：****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证明****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合主体。

2023年7月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源水罚告[2023]第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源水听告[2023]第3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农行湟源县支行 2818****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水利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留档保存

淙源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水罚[2023]第4号

当事人：****

本机关对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在淙源县波航乡***打井取用地下水，2023年7月4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在淙源县波航乡**打井取水用于养殖家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证据一：2023年6月19日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2023年6月19日下达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源水执法改字[2023]第8号）、2023年7月4日下达的立案通知书（源水执法立通[2023]第4号）、调查询问通知书（源水执法调[2023]第4号）等文书。证据三：2023年7月5日制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资料。证据四：2023年7月5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法人***承认***未经许可擅自打井取水的违法事实。证据五：**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证明***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合主体。证据六：****提供的2012年至2023年1-7月用水台账及承诺书。

2023年7月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源水罚告[2023]第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源水听告[2023]第4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农行湟源县支行 2818***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水务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留档保存